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54號

原告 梁宗慶即黃東治之承受訴訟人

許毅鎮即黃東治之承受訴訟人

許逸文即黃東治之承受訴訟人

被告 許瑩珠

訴訟代理人 王智恩律師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2 年度易字第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梁宗慶、許毅鎮、許逸文為原告黃東治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、第175 條、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 條第5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黃東治於民國112 年4 月2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嗣在本件訴訟繫屬中，於113 年6 月19日死亡，茲經查明梁宗慶、許毅鎮、許逸文為黃東治之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、戶籍謄本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 年9 月25日高少家秀家字第1130014263 號函各1 份在卷可稽。是依民法第1138 條第1 款規定，梁

01 宗慶、許毅鎮、許逸文既係黃東治之法定繼承人，依法應為
02 黃東治之承受訴訟人。而梁宗慶、許毅鎮、許逸文及被告迄
03 今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裁定命梁宗慶、許毅鎮、許逸文
04 承受並續行本件訴訟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1 條第5 款、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
09 法官 方佳蓮

10 法官 蔡宜靜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4 書記官 吳秉洲